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9)

修訂收購祥符金嶺有限公司*主要權益的條款， 其間接擁有一座所羅門群島的金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祥符金嶺有限公司之主要權益，其間接擁有所羅門群島的一座金礦。

諸言

由於擬支付的代價與獨立第三方在盡職審查期間對擬收購資產的估值金額之間存在重大差異，故本公司與祥符資源重新磋商收購條款。並於2018年2月20日，本公司與祥符資源簽訂一份契約，並取代了買賣協議。根據契約，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祥符資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10,000股祥符金嶺中的7,778股（代表祥符金嶺的77.78%權益），代價為53.473百萬澳元（包括本公司代表祥符資源支付的11.11百萬澳元的重建工程）及淨代價為42.363百萬澳元。根據契約條款，本公司同意預計最多50百萬澳元的重建工程的承諾。

根據契約條款，於完成日期，雙方須簽署認沽期權協議，據此，祥符資源將同意向本公司支付10澳元，本公司將授予祥符資源一項選擇權，要求本公司購買祥符資源持有的祥符金嶺餘下所有權益（即祥符金嶺的22.28%股權）。上述本公司於行使認沽期權時，應付的代價為26.388百萬澳元，另加雙方同意的任何溢價。因此，本公司就收購事項（連同重建工程）及認沽期權承諾之總額最高約為118.751百萬澳元（可能會因行使認沽期權而增加溢價至代價）。

完成後但行使認沽期權前，本集團將擁有祥符金嶺的77.78%權益。因祥符金嶺持有ASG的90%權益，餘下10%由GCIL擁有。當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ASG的70%應佔權益。祥符金嶺和ASG連同其附屬公司，將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契約的細節描述如下：

日期： 2018年2月20日（執行日）

定約方： 賣方：祥符資源
買方：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祥符資源及其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擬收購之資產

10,000股祥符金嶺中的7,778股（代表祥符金嶺的77.78%權益）

祥符金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擁有ASG的90%權益。ASG集團主營勘探、採礦、選礦及銷售黃金產品。於本公告日，ASG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i)金嶺項目的採礦證和探礦證，及(ii)擁有一礦石選礦廠。有關ASG集團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告的「ASG集團的資料」一節。

代價

本收購事項代價為53.473百萬澳元（包括本公司代表祥符資源支付的11.11百萬澳元的重建工程）及淨代價為42.363百萬澳元，支付如下：

- (a) 根據2017年7月16日買賣協議，已支付4.8百萬澳元；
- (b) 於執行日10個工作日內，支付9.4百萬澳元；
- (c) 執行日期後4個月內，支付10.4百萬澳元，但要求祥符資源在4個月之前提供所要求的財務信息，以滿足獲取相關監管機構和本公司股東批准；
- (d) 於執行日起10個月內，支付8.845百萬澳元；
- (e) 於執行日起16個月內，支付8.918百萬澳元；及
- (f) 餘下11.11百萬澳元，由公司代表祥符資源支付，用於重建工程的50百萬澳元中的22.22%。

重建工程

本集團預計最大的重建工程的承諾，將不超過50百萬澳元。假如重建工程的成本超過50百萬澳元，本公司和祥符資源將按各自於祥符金嶺的持股比例支付。

抵押和保證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將向祥符資源授出所收購祥符金嶺7,778股之股份抵押，以確保其於交易項下之責任。本公司獲准就該等股份向按照「代價」一段所載付款提供資金的融資人提供抵押。祥符資源同意，如果融資金額僅用於購買祥符金嶺的股份，並根據「代價」一段所載的付款時間表直接支付給祥符資源，則融資抵押將排名第一。公司完成其義務後，祥符資源的股票抵押將被解除。

高先生，為擔保人，同意以單獨契約向祥符資源無條件不可撤銷地保證本公司妥善守時履行及遵守契約所載的所有責任，並補償祥符資受到任何由於本公司不遵守契約，而導致所有的虧損、損失、成本和費用。

完成的先決條件

完成是有條件的，完成須待有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就契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批准並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如本公司不能於執行日起6個月內取得所需的批准，及這是由於批准過程中，本公司的過失所致，祥符資源可對本公司要求損失賠償，該損失為合理已發生的，並由於本公司失敗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或公司股東的批准所致。

啟動重建工程的先決條件

重建工程啟動受限於下述先決條件已滿足（或根據契約被豁免）：

1. 相關監管機構和本公司股東對契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已獲取，達致本公司同意。
2. 所有自第三方必要（包括任何政府機構）同意函及所有其他必要的同意函以及根據任何法定或監管規定要求就契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和重建工程取得雙方同意的條款批文。

3. 於執行日，政府機構沒有命令，禁令，裁定或類似的行動，禁止或阻止根據契約轉讓祥符金嶺或重建工程。
4. 於執行日和完成日之間，該項目或GRML擁有的重大資產，概無重大不利變化。
5. 部長已同意，經雙方認可條款的新項目計劃，及項目協議的變更契約，其包括雙方對項目協議已簽訂的任何其他所需之改動。

完成或豁免完成的先決條件及重建工程的開始，並無截止日期。

祥符資源和本公司，可給予書面通知對方，任何上述先決條件已預期不能滿足或雙方同意某一項先決條件不能滿足，而終止契約。如契約被這樣終止，祥符資源將退還本集團任何已收取的款項，及如股份已轉讓給本集團，本集團將退還7,778祥符金嶺股份給祥符。

於本公告日，4.8百萬澳元已支付給祥符，概無上述條件已滿足或豁免。

完成

完成應在生效日期後，7天的完成日期進行。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ASG集團70%的應佔權益。

認沽期權

於完成日期，雙方須簽署認沽期權協議，據此，祥符資源將同意向本公司支付10澳元，本公司將授予祥符資源一項選擇權，要求本公司購買祥符資源持有祥符金嶺之全部剩餘權益（即祥符金嶺的22.28%股權）。上述本公司於行使認沽期權時，應付的代價為26.388百萬澳元，另加雙方同意的任何溢價。

根據認沽期權協議的條款，認沽期權只可於以下日期行使（a）於GRML從項目中提取第一批黃金（或金礦石）出售日期後及，（b）於在上述（a）中的日期後的12個月。認沽期權只可以全部行使。認沽期權的完成將於祥符資源向本公司發出的行使通知中指定的日期完成。

股東協議

於完成日期，雙方須簽署股東協議，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董事會組成和管理層

本集團將任命四名董事，祥符資源將任命一名董事為祥符金嶺董事會。祥符金嶺每間附屬公司（GRML除外）的董事會都包括祥符金嶺董事會中的相同人員。GRML董事會將由本集團的五名受委人，兩名祥符資源的任命人和兩名GCIL的任命人組成。所有在祥符金嶺層面作出的決定均應得到祥符金嶺各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的批准。

擔保權益

除非事先得到其他股東的書面同意，否則股東不得為祥符金嶺的股份設定擔保權益。如果股東打算為了獲得貸款便利而在其祥符金嶺的股份上設立擔保權益，它必須在執行與第三方達成協議之前，試圖從其他股東獲得這種貸款便利，並向其提供這種擔保權益。

優先購買權

如果股東願意按照從任何人收到的善意要約出售其在祥符金嶺的全部股份，則每個其他股東將享有相同的條款和條件，優先購買該股份的優先權（或即期現金等價物）。

延長要約，跟隨權和追隨權

如果一位或多位持有祥符金嶺 50% 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收到並願意接受有關購買祥符金嶺所有股份的善意要約，則該銷售股東應使該收購人按照相同的條款和相同的每股價格向其他股東提出，以及所有必要的變更。如果這樣的如此延長要約，其他股東有義務接受要約。

總承諾的基準

總最大承諾款118.751百萬澳元（可能因行使認沽期權而增加的任何溢價）乃由本公司與祥符資源，按公平基準並經參考獨立第三方對擬收購資產的估值金額而釐定。

董事會認為，總最大承諾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

總最大承諾款將由內部資源，及/或本集團銀行借貸，及/或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或配售/發行本公司股份，並由董事會決定合適方案。

祥符資源的資料

祥符資源為一間於澳洲成立的公司，主營礦產投資。

祥符金嶺的資料

祥符金嶺為一間於西澳成立的公司，其持有ASG的90%權益，主營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其為祥符資源的全資擁有。

ASG集團的資料

ASG為一間於澳洲昆士蘭成立的礦業投資控股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包括JV Mine (Australia) Pty Ltd, Solomon Islands International Pty Ltd, ASG Solomon Islands Ltd and 金嶺礦業有限公司），擁有金嶺礦業的100%應佔權益。請參閱下面詳細股權結構。

金嶺礦業持有有關在所羅門瓜達康納爾島金嶺項目的採礦證和探礦證。

金嶺項目為黃金礦資源的項目，該礦床位於瓜達康納爾島中央山脈Chaunapaho山北坡下部。金嶺礦床是與低硫型侵入岩有關的淺成低溫熱液型金礦，由5個已知采坑組成，分別是Valehaichichi、Charivunga、Namachamata、Kupers 和Daws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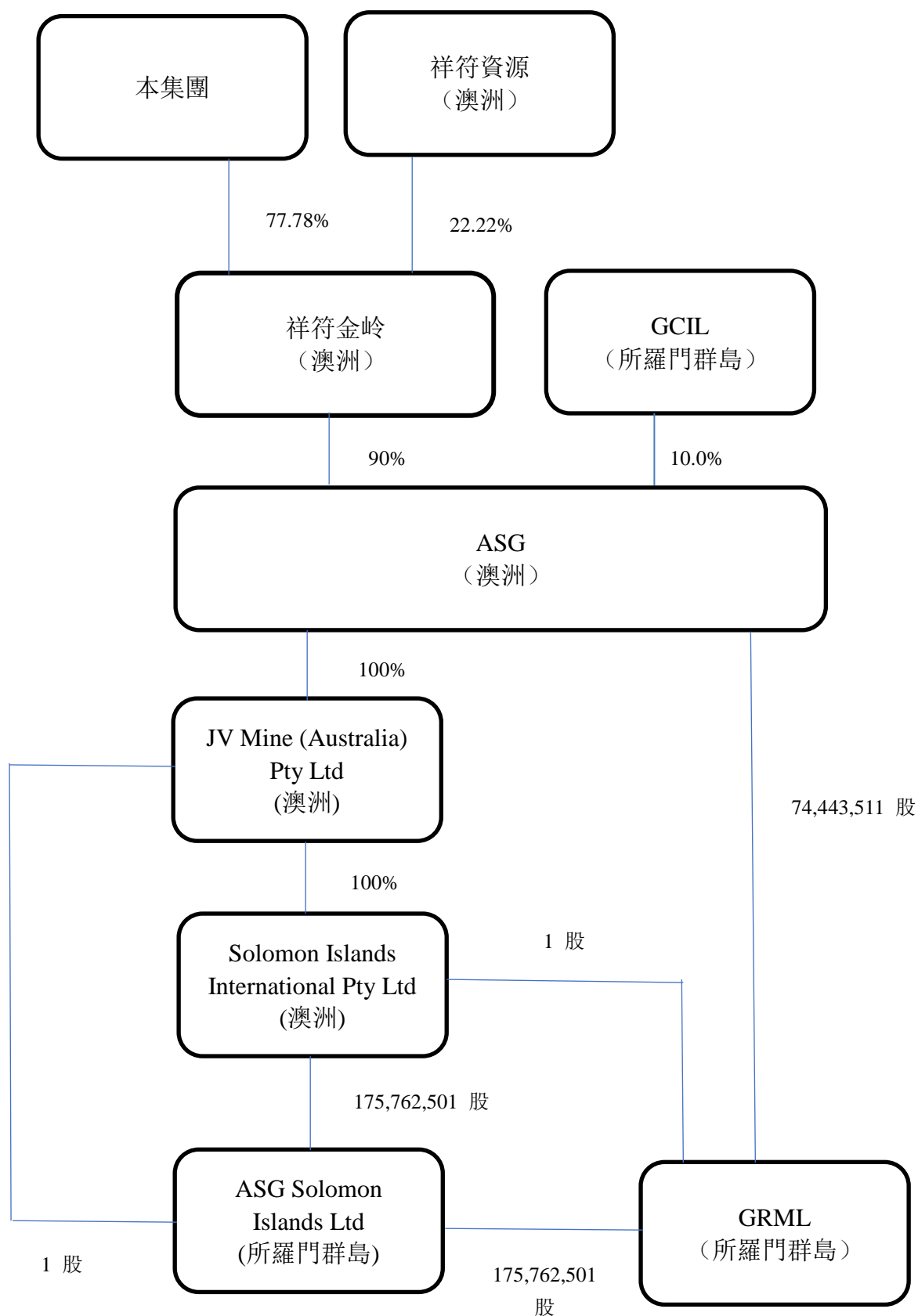
聯合黃金在2010年獲得生產中的礦山並在2010年末重建礦井投產。聖芭芭拉在2012年8月末收購了聯合黃金的資產，其中包括金嶺礦業。於2014年4月，聖芭芭拉關停了金嶺礦山，最終礦山的所有權轉歸ASG，其為GCIL的全資子公司。在2015年祥符資源獲得ASG的90%權益。自2014年4月，礦山已停止營運。

該項目由30km²的採礦權（No. 1/1997）和周圍130 km²的探礦權（SPL 194）組成。下表為由獨立技術專家根據JORC準則編制的金嶺礦的資源量估算。

金嶺礦物資源量（2016年8月），報告於每克0.5%黃金的邊界品位

礦床	探明		控制		推斷		合計	
	kt	Au (g/t)	kt	Au (g/t)	kt	Au (g/t)	Kt	Au (g/t)
Valehaichichi	434	1.26	3,118	1.28	867	1.48	4,419	1.32
Namachamata	166	2.03	457	1.66	146	1.36	769	1.68
Charivunga			8,437	1.51	16,905	2.06	25,342	1.88
Kupers	2,640	1.50	7,662	1.18	3,004	1.30	13,306	1.27
Dawsons	1,056	1.42	15,932	1.30	2,895	1.60	19,883	1.35
合計	4,296	1.48	35,606	1.33	23,817	1.88	63,719	1.52

下圖為祥符金嶺和ASG 集團，於完成後（行使認沽期權前）的股權結構：



下面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按照澳大利亞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未經審核祥符金嶺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2016年6月 30日止期間 千澳元	截至2017年6月 30日止年度 千澳元
銷售收入	-	-
稅前虧損	1,232	1,952
稅後虧損	1,232	1,952

於2017年6月30日，祥符金嶺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為3.2百萬澳元。

由於該項目自2014年4月已靜止，故最近三年概無銷售收入。

本集團的資料及交易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在中國主營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

誠如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本公司的招股書所披露，透過收購新礦擴大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提高礦石儲量為我們增長策略之一。

由於該項目擁有豐富的黃金資源，預期完成後本集團進一步開發和選礦廠整修，可為本集團貢獻銷售收入和利潤。與其他大宗商品不一樣，近年黃金已是穩定表現者，預期可為本集團未來在經濟波動下，對收入帶來穩定性作用。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契約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正常業務條款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收購事項（連同重建工程）和認沽期權的百分比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連同重建工程）和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作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了有足夠時間準備該通函，本公司擬於2018年4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送一份通函，其中載有關(i)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更多詳情，(ii)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需要披露的資料，及(iii) 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指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本集團擬收購10,000股祥符金嶺中的7,778股（代表祥符金嶺的77.78%權益）
「聯合黃金」	聯合黃金礦業有限公司*(Allied Gold Mining Plc)為一間於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的公眾公司。聯合黃金為太平洋西南的黃金生產者、開發者和勘探公司，其股份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正式名單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2年9月7日，被聖芭芭拉（ASX：SBM）收購及變成其的唯一股東後，其股份從倫敦證券交易所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除牌
「ASG」	Australian Solomons Gold Pty Ltd（ACN 109 492 373）一間於澳洲昆士蘭州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由祥符資源和GCIL分別持有90%和10%
「ASG集團」	ASG連同其附屬公司
「Au」	黃金的化學元素符號
「澳元」	澳元，澳大利亞法定貨幣

「祥符金嶺」	祥符金嶺有限公司*(AXF Gold Ridge Pty Ltd) (ACN 611 879 120)，一間於澳大利亞成立的公司，其於本公告日，為祥符資源的全資擁有
「祥符資源」	祥符資源有限公司* (AXF Resources Pty Ltd) (ACN 604 730 181)，一間於澳大利亞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於香港、所羅門群島和澳大利亞佩斯，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銀行或公眾假期的日子
「本公司」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與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根據契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	完成落實的日期，即有效日後7天
「關聯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契約」	本公司與祥符資源就收購祥符金嶺主要權益事項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20日的修訂及重列契約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有效日」	該日期，為本公司書面通知祥符資源，已獲得本公司認可的情況，關於買賣協議所有監管的批准（包括聯交所和本公司股東會的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執行日」	2018年2月20日，雙方執行契約的日期
「GCIL」	Goldridge Community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所羅門群島註冊的公司，其持有ASG的10%權益
「政府機構」	於任何國家，任何聯邦、國家、領土、市政當局或其他政治區域、行政或施法機構、法院、部、局、委員會、權利機構、執行機構、法庭或機構或其他官方的、半官方的或監管機構或其他任何自我監管的組織（包括任何稅務管理局）
「金嶺礦業」	金嶺礦業有限公司*(Gold Ridge Mining Limited，公司編號：20111559) 一間於所羅門群島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g/t」	克/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技術專家」	高達合夥有限公司*(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為專注於礦業諮詢、地基工程及環境諮詢服務的全球最受尊敬集團之一，擁有一隊超過30合格人士(QP)和合資格人士(CP)，能根據國際流行報告準則包括NI 43-101(加拿大)、JORC準則2012(澳洲及其他)、SEC工業指引7(美國)、SAMREC(南非)和PERC(歐洲)審核和審閱礦資產
「獨立第三方」	第三方，獨立和並非與本公司和其關聯人士有關
「km」	公里
「km ² 」	平方公里

「kt」	千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部長」	能源、礦業和農村電氣化部長（所羅門群島）
「採礦證」	批准的採礦證，來自於部長於1997年3月12日按採礦法有關金嶺項目
「高先生」	高明清先生，本公司主席和執行董事。他是捷昇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唯一受益人，作為買賣協議的擔保人
「新項目計劃」	重建工程計劃和所有其他關於該項目的計劃和程序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或 「金嶺項目」	關於開採和運營金礦項目，其位於瓜達康納爾島（所羅門群島中心島），距離所羅門群島首都霍尼亞拉東南約30km
「項目協議」	日期為1997年3月7日，其中包括部長和GRML簽訂金嶺開採協議*（Gold Ridge Mining Agreement）
「認沽期權」	本公司擬向祥符資源授予的選擇權，要求本公司購買祥符資源持有的祥符金嶺的全部剩餘權益（相當於祥符金嶺的22.28%股權）

「認沽期權協議」	本公司與祥符資源於完成後將就認沽期權訂立的協議
「重建工程」	機器建設、安裝及其他有關工程，以達重建該項目至恢復提取、選礦和生產黃金
「股東」	上市股份持有者
「買賣協議」	於2017年7月16日，由本公司與祥符資源就收購事項，簽訂的股份買賣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聖芭芭拉」	聖芭芭拉有限公司*(St Barbara Limited) (ASX: SBM)，一間於澳洲註冊的公司。其集團經營採礦和銷售黃金，礦物勘探和開發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高金珠女士、謝要林先生及劉志純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國平先生及李鴻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建中博士、祁楊先生及沈鵬先生。

*：僅供識別